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6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3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1. **主席**回顾说，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开始了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审查。那次讨论以及各会员国在此后采取的行动促使大会将该项目列入本届大会议程。

2. **Levitte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等联系国以及冰岛进行了发言，他说，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如果要获得一个公平的，因此也是稳定而可持续的财政基础，那么就必须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最近重申，欧盟希望对经常预算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整体改革；并再次强调，如果不进行旨在更公平地分配财政负担并保护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财政利益的公开谈判，欧洲联盟就不能考虑彻底改革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欧洲联盟目前缴纳的经费比例远远超出了他们在世界财富中所占的份额。2000 年，欧洲联盟缴纳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9% 的费用，并为区域组织框架内的这类行动提供了大量经费。

3. 在制定将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时，必须严格遵守支付能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以及经济欠发达的国家缴纳会费的能力相对有限等原则。

4. 寻找资源以便为联合国的各项授权活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支持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因此，长远来说，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安排绝不能背离支付能力的原则。尽管自 1973 年采用了现行维持和平比额表以来，世界上发生了深刻的经济变化，但比额表本身却没有什麼变化，对影响各会员国的经济繁荣从而影响到他们的支付能力的变化，所给予的考虑只是非常片面，非常不完善并且非常过时。在现行维持和平比额表中存在着极大的不正常现象：

大约 20 个人均收入超过世界平均水平的国家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其分摊比额却大大减少了，有一个国家的人均收入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但其分摊比额却没有减少，比额表结构缺乏灵活性影响到了那些经济形势在不断恶化的国家。这些不公平现象必须作为整体改革的一部分予以纠正。欧洲联盟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对分组办法进行改革，以便根据客观标准，尤其是人均收入，建立一个更加灵活的结构，更好地反映每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各组的组成因而将根据新的经济数据定期进行更新。

5.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方面必须承担特殊责任。对欧洲联盟来说，任何背离这一原则的做法都是不值得考虑的。尽管在欧洲联盟看来对常任理事国的分摊数额增收 15% 是合理的，但增收的水平仍有待讨论，各组的结构以及低收入国家可以少缴纳的数额也有待讨论。增收数额必须固定并且可以预见，由所有会员国谈判商定。增收的水平必须根据确定经常预算比额以及常任理事国给经常预算的摊款所使用的方法来加以确定。有一个例子可以表明支付能力原则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特殊责任的名义而被扭曲的程度，根据现行制度，额外款项水平在 2001 年将超过 25%。

6. 向五个常任理事国征收额外款项是为了减少经济较穷国家的负担，是因为考虑到这些国家缴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能力相对较低。这是为了补充已经规划好的重新分配经常预算比额表财政负担的机制而采取的又一个团结措施。

7. 1996 年，欧洲联盟提出了四套恢复联合国财政的平衡和可持续性的措施，使该组织建立在一个可预见的、稳固的、持久的和公平的财政基础之上。改革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和改革经常预算比额表一样，都是这个一揽子方案的一部分。然而，只有所有会员国足额、及时并无条件地缴纳会费，这一目标才能充分实现。欧洲联盟正以开放的精神对待即将到来的谈判，

并期望就两个比额表进行的讨论将产生公平、可持续和协商一致的重大成果。

8. **Albrecht 先生** (南非)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 在 2000 年 4 月召开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 各国部长重申继续将支付能力原则作为联合国经费分摊的根本标准至关重要。任何通过确立与联合国各项原则相违背的条件, 从而修改分摊比额表的单方面企图都是不结盟运动 114 个成员国所不能接受的。各国部长还重申, 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和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批准的各项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原则和准则必须得到永久采用。在这方面, 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对这种行动的经费筹措所承担的特殊责任。除此之外, 各国部长还强调, 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小组分类应该不高于 C 组。

9. **Merchant 女士** (挪威) 说, 最重要的是各会员国应该积极进行努力, 使联合国能更有效地展开数目日益增多、并且日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比额表自从 1973 年制定以来就没有更新过, 因此需要审查现行比额表, 以便确保该比额表能够支持目前和将来的维持和平活动。对该比额表作出的任何修改都应该是根据合理的政治和经济考虑在对比额表进行了全面审查之后的结果。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得到足够的财政资源是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在此方面, 需要为发展中国家制定一个优厚的、透明的低收入调整方案, 以便使它们能够获得与它们的人均收入或者与其他一些商定的衡量标准相称的照顾。毋庸赘言, 应该向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继续征收额外款项。

10. **Ahmad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鉴于巴基斯坦军人在世界的和平事业中已经作出了巨大牺牲, 巴基斯坦自然极为重视为增强联合国的财政和行动能力而作

出的任何努力, 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日益增加的维持和平需求。

11. 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是本组织全体会员的集体责任。布拉希米大使领导的高级别小组最近提出的报告 (A/55/305-S/2000/809) 将有利于这一工作的推行。秘书长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的报告 (A/55/1) 中也强调, 迫切需要提供额外的资源和足够的体制支持, 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急剧增加的维持和平需求。巴基斯坦代表团真诚希望目前的辩论将本着相互调整、相互理解的精神来处理这一问题, 唯一目标是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一个稳固的财政基础。

12. 他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对长期的财政问题继续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造成重大影响表示深为关切; 他指出, 秘书处最近采用了从维持和平基金交叉借用的作法。这一作法使部队派遣国包括巴基斯坦得到偿付方面出现了拖延。在处理联合国面临的财政问题时, 作为一个出发点所有会员国必须足额、及时并且无条件地履行他们的财政义务。同时还应该制定其他有创新性的切合实际的办法, 使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制度更为合理并得到更新。在将现行的特别筹资安排转变成一个永久性的分摊比额表过程中, 极为重要的是应该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任何调整所造成的负担都不应转移给发展中国家, 而是应该由那些在经济上更有条件的国家来承担。

13. 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和 3101 (XXVIII) 号决议中所载的原则和准则为制定一个公平、稳固和可持续的制度提供了适当的指导。事实上, 第 1874 (S-IV)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原则仍然有效, 仍然完全切合当今的现实, 因此这些原则仍然应该是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而制定的任何体制化筹资安排的核心。那些原则确定维持和平是一个集体责任, 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则承担着特殊责任。这些原则还确认, 经济上发达的国家比经济上欠发达的国家更有条件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此外, 加强联合

国财政基础的努力不应与联合国改革的其他方面联系起来；那些方面已经通过不同的机制加以解决。

14. **Holbrook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五委员会在年底之前必须从根本上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方式，并将之体制化。大约 40 年以前，美国和其他会员国一道曾提倡制定一个与经常预算比额表有关的，并以支付能力为基础的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然而，深刻的政治分歧使那些努力最终归于失败。在新世纪伊始，在本组织的责任呈指数增长的时候，第五委员会面临着—个历史性的机遇可以纠正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有关的问题。

15. 没有人会怀疑 1973 年商定达成的筹资安排已经过时，也没有人会怀疑必须使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方式更加公平。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就是向这一目标迈进的重大一步。超过 75 个会员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都呼吁修订目前特别的维持和平比额表。现在应该采取行动，解决维持和平行动在部队人数、装备和培训方面严重短缺的问题，特别是鉴于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其中包括美国派遣的人员所面临的危险。美国迄今为止是最大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民警部分人员派遣国。

16. 维持和平改革努力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必须同时得到解决：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方式以及各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方式。至于第一个问题，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为加强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能力制定了一个行动方向，各会员国和秘书处为实现这一共同目标正在通过伙伴关系进行努力。至于筹资问题，也需要同样的创造性和伙伴关系。如果没有一个切实的战略来解决关键的行动弱点，那么投入维持和平的资金将不会产生任何效果。为进行行动和财政改革而采取的快速综合措施将会恢复本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信誉和有效性。

17. 尽管维持和平筹资的细节问题是技术性的，但是否拯救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则是政治性的。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同意，用目前已有的特别安排来迎接 2001 年是站不注脚的；即使原先提出这一安排的巴西也曾在 1973 年承认，这不当成为一个先例。这一安排使 30 个会员国承担了维持和平行动 98% 的财政责任，而其他 159 个会员国则不管经济情况如何，只是象征性地缴纳一些经费。

18. 大会根据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商定，对比额表进行的任何修订必须由下列根本原则为依据：所有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承担集体责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责任；以及低收入发展中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能力相对有限。第一项原则指出，比额表绝不能再取决于政治分歧和先入之见。为了制定比额表而将会员国进行分类的标准必须是中性的、客观的和透明的。人均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都属于这种标准。

19. 由于该比额表已经非常过时，对之进行修订将要求一些经济情况已经改变的会员国增加他们给维持和平预算的捐助。这些国家中有十八个（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以色列、科威特、拉脱维亚、马耳他、阿曼、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承认这一事实，而其他国家，尽管其中一些能力有限，也自愿增加自己的捐款。他们的领导作用为委员会铺平了道路，使之能够就一个对所有国家都公平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

20. 比额表必须更好地反映世界经济的多样性。根据现行的结构，各国的捐款要么能够得到 80% 的折扣，要么根本没有折扣，并且只划分为四类。然而，本组织各会员国所代表的经济实力水平却在四种以上。为了使各国能够逐渐增加捐款，应该为那些能够向经常预算缴纳会费的 20% 以上但却无力 100% 缴纳的会员国，建立一些中等收入国家中间组。不管所商定的其他组的数目有多少，比额表制度必须规定自动更新方

法，以便会员国能够根据他们的经济情况在比额表中上下移动。

21. 比额表还应该反映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在本组织成立的时候，五个国家都是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最大捐助国。然而目前，只有三个位于缴款最多的五个国家之列；给经常预算的缴款多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缴款最少者的会员国数目不少于 19 个，而给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多于此最少者的会员国有 14 个。与此同时，美国的维持和平摊款继续增长，到 2001 年将达到超过 31% 的历史最高水平。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所召开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的领导人商定了一套确认他们的特殊作用的原则；这些原则必须付诸实施。

22. 对比额表的任何拟议修订如果将增加人均收入较低国家的维持和平分摊率，美国代表团将不予支持。美国代表团将支持对所有低收入国家继续使用现行的 80% 和 90% 的折扣水平。

23. 南非因为第五委员会未能根据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对特别比额表进行调整而受到损害；这就是目前存在的问题的例证。尽管南非的人均收入已经降到世界平均水平以下，但仍然在 B 组，即 1973 年时对它的分类。一旦通过了经过修订的比额表，南非及其他情况类似的国家将不再按照与人均收入较高的发达国家同样的比率来进行分摊，而将会从自动调整方案中受益。美国代表团支持南非提出的在 2001 年 1 月份之前改变组别的请求，不管到那时候一个经过修订的比额表是否已经充分实施。

24. 他希望委员会将成功地建立一个更好的维持和平财政结构，以便及时支持目前的行动。这一结构一旦得到实施，委员会将能够审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提出的多项建议所涉财政问题。鉴于本组织目前行动方向中所存在的风险以及从改进的制度中将可获得的利益，必须立即采取行动。

25. **Gati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与支出出现了史无前例的增长，现在是

需要采用一个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时候了，以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可持续性。第五委员会一些成员希望重新审议在 1973 年通过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筹措的特别协议（第 3101（XXVIII）号决议）之前曾举行过紧张磋商的问题；该协议后来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基础，尽管这一直是一份协议而不是一份分摊比额表。以前审议所取得的成果在经过必要的调整之后，也可以成为将来就此一主题进行磋商的良好基础。除此之外，委员会还应该分析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近所讨论的各种想法。

26. 改革后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该反映出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财政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特殊责任完全是行使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产生的。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将继续履行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额外财政义务，并将帮助确保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足额及时地交纳会费，完成所拖欠的维持和平款项的清偿工作。

27. 早就应该提议在维持和平分摊比额表的 B 组和 C 组之间建立一个小组或更多小组，这一提议完全是合理的。必须商定明确的经济标准，以便对各会员国进行分组。向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征收额外款项的想法尽管纯粹是象征性的，也应该予以考虑。

28. 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改革与各会员国有责任无条件地遵守其财政义务的原则是分不开的。只有所达成的协议中包括交纳拖欠的会费并保证本组织不会再次陷入人为制造的财政危机等内容，改革才切实可行。改革经费分摊比额表方面的最终决定应通过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9. **Sun Joun-y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由于数目增多，性质有所变化，其规划、管理和部署已经变得更加复杂。除此之外，维和行动的费用总额在去年增长了三倍以上。在规划、部署、人员编制和采购等领域，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作用与能

力应该得到加强，以便提高行动效率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据此可以讨论如何才能使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效率更高。他感到遗憾的是，本组织目前的财政困难损害了维持和平活动的行动效率，拖延了偿付部队派遣国的工作。

30. 韩国代表团因此欢迎有机会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使之更加稳定、更加公平。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现行制度是 1973 年在特别基础上采用的；那时以来本组织会员组成和全球经济所发生的大规模变化都要求人们对该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大韩民国向东帝汶、西撒哈拉和安哥拉的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部队，并将采取与其经济实力相称的措施，增加它对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捐款。

31. Kobayashi 先生（日本）说，既然这么多注意力目前集中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上，日本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的改革现在列入了大会议程。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对分摊比额表进行任何调整而造成的所有增收费因此必须由他们承担。这一原则是长期的，在任何新的制度中都应予以保留。此外，用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新制度都应反映出当今世界的经济现实。现行制度已经过时；许多会员国的经济条件自从该制度的基本方案和分组方法于 1973 年确定以来已经发生了大量变化。在审查并修订现行的分摊方案和分组方法过程中，最好确定客观的标准，以便确保这一制度反映出各会员国目前的经济条件，并对这些条件在将来发生的任何变化作出反应。

32. Šimonovic 先生（克罗地亚）说，在过去的九年里，克罗地亚境内有过五个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其中之一是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该团将在近期内完成使命，因此其人力和财力资源可用于世界的其他地方。克罗地亚感到自豪的是，克罗地亚有一小组人员已经加入了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33.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重申，需要切实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涉及的方面日益增多，作用日益复杂，使得它对财政资源和人员有了更高的需求，需要有更强大的反应-时间能力。因此需要一个可持续的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制度，其中可能包括一些措施，鼓励会员国缴纳它所分摊的捐款。费用应该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因为维持和平是一个集体责任，部队派遣国的数目从 1996 年的 64 个增加到 2000 年的 83 个就说明了这一点。与此同时，如果会员国不履行他们的财政义务，对于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那是不公平的。鉴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在增加，就必须使这类活动的行政和财政框架尽可能有效。

34. 现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该予以修订，并应对维持和平活动进行改革，以便确保将来的行动成功有效，尤其要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尽管比额表应该主要以会员国的支付能力为基础，但同时也应该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克罗地亚仍然在重建其基础设施和经济，并要应付经济转型带来的社会和发展负担。然而，克罗地亚希望在最近的将来，其经济形势能够允许其承担更多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负担。第五委员会在制定一个更加平衡的、可令人接受的维持和平比额表过程中，应该与有关联合国部门和机构进行协商。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为了制定比额表而将会员国划分为四个以上的组的想法，以便提高比额表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35.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36. 孟加拉国是派遣部队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孟加拉国政府强调必须向会员国及时偿还部队和装备的费用。部队派遣国的偿还率问题，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中没有提及。这一偿还率同维持和平比额表一样，都是多年前制订的。应当对其进行审查。

37. **Lancry 先生**（以色列）强调指出，亟需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进行全面改革。必须修改分摊比额表，使经费负担的分配更加公平。首先，联合国对一个会员国缴款的依赖情况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当制订较为适当的维持和平预算和经常预算最高限额。

38. 对特别分摊比额表进行任何改革时，还要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应当维持低人均收入调整数和最不发达国家 0.001% 的最低分摊率。

39. **Listre 先生**（阿根廷）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现行分摊制度是 1973 年作为特设安排商定的。但现在情况不同了。在变化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中，联合国面临着越来越大、日益复杂的挑战。

40. 为使联合国全面担负起新的责任，同时制订一份公平的分摊比额表，必须考虑到两个因素：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这就意味着它们应当承担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大半；二，发展中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缴款能力有限，这就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摊款额的增加应当逐步进行，时间上要拉开。还要留出宽限期。

41. **Herrera 先生**（墨西哥）注意到，一些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最近宣布准备放弃或降低它们应享的摊维持和平摊款折扣；他指出，发展中国家同意多缴摊款，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可以在不放弃它们的权利的特权的情况下少缴款。

42. 按照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有两条基本原则，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发展中国家向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的能力有限。墨西哥代表团认为，特别比额表的审查工作应当遵照下列标准：一，谈判不应当同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挂钩，谈判内容只应当是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经费问题；二，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界定的特别比额表基本上属于一项政治协定，虽然其各项规定体现了支付能力原则；三，如果发展中国家所付经费要比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还要多，那就具有讽刺意味了；四，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所作的任何安排，都应当在通过关于经常预算

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后、以协商一致意见加以通过；五，因为所有国家都要遵守财政纪律，因此，应避免突然增加摊款额，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

43. **Göktürk 先生**（土耳其）说，五委把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同维和比额表一并审议的决定是中肯的。随着这项工作的展开，人们会发现对一份比额表采用不同的标准将如何影响到另一份比额表。

44. 土耳其政府正在国际和区域两级成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努力中日益显著的伙伴，并准备承担通过谈判一致商定的任何财务责任。应当考虑到反应各国支付能力的经济和财政标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当维持其在分担财务责任方面独特的地位。

45. **Soulama 先生**（布基纳法索）赞成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必须加以改革，因为 1973 年采用现行制度至今已有 27 年，其间，一些会员国经历了经济增长，它们的缴款额也应当增加。这一改革会有利于非洲各国，因为非洲冲突频仍，需要部署维和行动，而维和行动是需要资金的。

46. 制度改革是不是就能促使不付款的国家改弦更张？这一点谁都说不准。例如，主要缴款国援引其国内法拒不付款，联合国拿它没有办法。

47. **Erdős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赞成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目前正在努力提高联合国的效率，使之能更好地迎接所面临的挑战；在这个大范围内，迫切需要改革维和比额表。现行比额表有好几个不正常之处。例如，一些国家，包括匈牙利，在缴款方面继续享受大额折扣，却没有任何客观的原因。匈牙利政府遵照支付能力原则，已宣布愿意放弃这笔折扣。希望订正比额表工作能在大会本届会议结束前完成。新比额表必须逐步实施，要考虑到那些放弃折扣的国家在经费负担重新分配后会遇到困难。

48. **Wensley 女士**（澳大利亚）的发言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她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会员

国有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核心活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政府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在实地及在总部开展有效的、有适当经费的维和工作。因而，它们欢迎会员国同意必须对维持和平特设比额表作一次全面审查，若干年来，它们一直提议这么做。

49. 审查后所产生的订正比额表应当比现行特设安排更加透明和公正，并减少其武断性。这一比额表应当继续以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和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按照现有安排，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别责任，故其缴款应当高于规定数额，此项增收款应使经济较不发达的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比额表不应当预设最高或最低限额。

50.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发表声明，重申其特别责任，并承诺为联合国现在和将来的维和行动奠定更稳定、更公正的财政基础；对此，她表示欢迎。

51. 对维和比额表的全面审查工作应当为组别制度确定客观的经济标准，以便处理各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不正常现象。此类标准将是新会员国分组的依据，并方便各国转组。订正组别制度一定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单设一组，维和摊款最大的折扣要留给这一组。审查工作还应当讨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缴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出现全面下降的问题，增收款在五国间的分配办法应当作出修改。今后应当对比额表进行定期审查。

52. 对于那些深受维和比额表改革影响的会员国，五委应当审议作出短期过渡安排。经常预算比额表与维和比额表是相联系的，但各国代表团不应等经常预算比额表最终确定之后才开始维和比额表方面的工作。各国代表团有具体提议的，应当在五委正式开会时提出来，供大家审议。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三国代表团将审查每一项提议的是非曲直。它们热切希望尽快开展谈判，因为一个公正的维和比额表是维持和平行动筹措适当经费的前题条件。

53. **Ducaru 先生**（罗马尼亚）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罗马尼亚政府十分重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改革，因而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其中载有这方面极有价值的提议。在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同时，必须对维和预算进行改革。

54. 罗马尼亚政府致力于维持和平活动，因此决定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制的 C 组转到 B 组。应当强调指出，罗马尼亚是在它经历复杂而艰辛的经济改革的时候作出这一决定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必须要有更坚实的财政基础，但不能靠牺牲联合国发展活动来增加所需维和资源，因为发展是国际稳定的一根支柱。罗马尼亚代表团盼望着参加以支付能力这一中心原则为基础的、关于订正比额表的谈判。

55. **Pajula 女士**（爱沙尼亚）强调，必须坚持刚闭幕的千年首脑会议的精神；千年首脑会议期间，众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请改革联合国财政体系，通过落实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各项建议来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关于这一点，爱沙尼亚政府决定准备放弃其维和摊款所享有的 80% 的折扣。

56. **Galúška 先生**（捷克共和国）赞成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捷克代表团认为，现在是对维和比额表进行全面审查的时候了。订正比额表必须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同时要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现行的组别制过时了。

57. 比额表目前的审查工作是在努力改革联合国维和活动的大范围内进行的。联系这一点，他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其中载有这方面具体和现实的建议。各会员国必须发扬其领导人在《千年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共同改进联合国的工作、提高联合国的效率。

58. 某些国家决定自愿增加向维和预算缴款，这一做法值得欢迎，但仍然需要纠正现行维和比额表中一些不正常现象。例如，各国转组要以经济因素为基础，而不应靠自愿承诺，比额表必须更密切地反映经常预算适用的分摊比额表。

5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超过以往任何时候，不能再允许现状持续下去了。希望五委能在今年年底前就新的维和费用分摊办法达成共识。关于这一点，他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各代表团有具体提议的，应当尽快在五委开会时提出来，供大家研究。

60.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代表团赞同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目前为加强方案执行工作而对联合国进行的改革必须要有联合国财政结构的改革加以补充。关于这一点，亟需制订更公正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经费分摊制度，尤其是因为各方要求联合国做的事情更多了，而维和行动也变得更为复杂。斯洛伐克代表团欢迎对维和比额表进行辩论，认为这是纠正现有不平衡的机会。订正比额表必须以支付能力这一指导原则为基础。此外，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别责任，因而应当继续额外缴款。最后，比额表必须反映发展中国家有限的支付能力。

61. 斯洛伐克政府致力于履行订正比额表对它提出的财政义务。斯洛伐克加入联合国七年来，不仅向维和预算缴款，而且还向维和特派团提供了人员和装备。斯洛伐克代表团现在盼望着同五委其他成员合作、加强联合国在维和这一重要领域的活动，为之奠定更坚实的财政基础。

62. **Zackheos 先生**（塞浦路斯）赞成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各方越来越多地要求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有了新冲突，就意味着要部署新的特派团。此外，各特派团的目标已经超出了传统的维和职能，驻科索沃和东帝汶的维和人员现在正在管理民政当局、维持法律和秩序、帮助组织选举，并开展其他活动。塞浦路斯代表团因而支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使之能够迎接这些挑战。维和部得到振兴，就能增进实地维和人员的保障与安全。需要加强维和部同政治事务部之间的协调，从而可能对暴力事件作出预测并采取预防行动。而各国政府则必须确保秘书处能在很短时间内召集到具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人员，以满足各项新需求。关于这一点，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是有效、合算的做法。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以更大的热切心和紧迫感对非洲各项维和要求作出反应。

63. 鉴于他所提出的几点意见，需要制订新的维和经费分摊方法。塞浦路斯政府支持对维和比额表进行改革，尽管按照新比额表、塞浦路斯的缴款将有大幅度增加。事实上，塞浦路斯已决定自愿放弃它按现行制度所享受的折扣。塞浦路斯还同意承担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订正维和比额表必须以支付能力为原则，必须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特别责任。比额表要定期审查，以便考虑到各国经济情况的变化。要适当考虑到小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需求。

64. **Petrič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维和行动摊款比额表是 27 年前制订的，必须重新加以审议。世界形势今非昔比。有些国家更富了，有些则更穷了。有些国家（如斯洛文尼亚）1973 年的时候根本就不存在，有些（如斯洛文尼亚的前国）则已不复存在。

65. 关于这一点，他提请注意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四个继承国给大会主席的信（A/54/725）。信中指出，既没有理由对一个不复存在的会员国、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分摊经费，也没有理由对一个尚未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国家、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分摊经费；这方面应适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希望贝尔格莱德新的民主政府按照《宪章》有关规定申请加入联合国，从而能很快纠正现有的不正常现象。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并支持贝尔格莱德新政府提出申请。

66. 《联合国宪章》制定者原先的意图是建立以相对支付能力为基础的摊款制，同时规定必要的最高限额，减少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影响以及对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的依赖程度。该制度又规定了最低限额和梯度，以缓减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这些原则依然充分有效，但也必须适应国际社会新的现实情况以及各会员国之间新的贫富格局。

67. 有一项意见要求实施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各项建议、为维和行动打好可持续的财政基础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从而加强联合国的维和工作；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这些措施需要更多的资源。斯洛文尼亚政府决定自动放弃它按现行维和摊款比额表所享受的折扣，并从明年开始缴纳其维和行动经费的全部份额。

68. **Alatrash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南非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他强调，利比亚一直支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并基本上履行了它在这方面的财政承诺。

69. 许多国家要求把讨论中的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因此，他盼望着能共同商定一份透明的、对所有国家来说都是公正和公平的摊款比额表。但讨论如此复杂的问题，就要进行技术研究，以确保作出审慎的决定，在处理新情况方面表现出连续性和灵活性。还应当全面考虑到支付能力，把摊款同各国的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较，并考虑到自然灾害或禁运等情况所造成的特殊经济状况，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在即将

就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进行讨论时，利比亚代表将进一步就此问题发表意见。

70. 至于中东的维和行动，他重申，侵略者应当承担其侵略行径所引起的费用，包括维和部队的费用。维和职能应当公平分配，而不应因为某个具体国家有这方面的经验就分配给它；联合国应当着重确保不分行政和财政安排、对所有维和任务一视同仁，关于这一点，他盼望着能对维持和平的各个方面、培训、安全、薪水以及死亡和残疾赔偿金进行研究。

71. 他回顾早先要求对经济上受第二次世界大战影响的国家给予特别待遇的一项决定，指出：利比亚根本就没有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可是打二战的国家却在利比亚境内三分之一以上的土地埋设了数百万枚地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无法利用上述地区的农业用地和地下水，经济发展受到阻碍。最后他说，利比亚将全面参加新的、公正和透明的分摊比额表的制订工作，并予以充分合作。

中午 12 时 45 分散会